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更正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九章 附件.....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06,400.00 元
- 最高限价：12506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30072-1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包 1	9781540	9781540
2	豫政采 (1)20230072-2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包 2	2724860	27248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顺序依次中标；如在整个项目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2）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担负开元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及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包 2 担负西苑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及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

（3）服务期限：2 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26日至2023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陈祥涛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辉 王粤 郭宏超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祥涛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 年 06 月 2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 2023 年 07 月 03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 年 07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招标文件中采购编号前后不一致，全部以公开招标公告内容中采购编号（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变更为

招标文件中采购编号前后不一致，全部以公告内容中采购编号（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 6、更正日期：2023 年 07 月 04 日 12 时 32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陈祥涛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辉 王粤 郭宏超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祥涛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招标内容：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包 1 担负开元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及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包 2 担负西苑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及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 （2）服务期限：2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陈祥涛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辉 王粤 郭宏超

	<p>联系电话：0371-65915565</p> <p>邮箱： hnggzyszfcg@126.com</p>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p>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个包 （投标人在本项目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顺序依次中标；如在整个项目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p>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_____</p> <p>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2) 本采购项目分为 <u>2</u>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12506400.00 元、</p>

	最高限价为 12506400.00 元，（包 1 预算金额 9781540.00 元、最高限价为 978154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 2724860.00 元、最高限价为 272486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投标人需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财务审计报告（2021或202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需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31.4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38	<p>(1) 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 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凡提交普通发票的不予受理)正常情况下, 以月为单位向成交商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保安公司需提供考勤表等材料)。学校于成交商上报上个月考勤表后五日内完成复核, 并结合保安督查考核情况, 十日内以转账形式向成交商支付上个月应得保安服务费, 如遇特殊情况, 延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50.2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5.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 购项目(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致：河南科技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 购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企业声明函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河南科技大学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的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2年，投标有效期60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35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投标范围	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服务期限	<u>2</u>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按月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月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号）文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若有拟为本项目雇用有能力胜任工作的退休人员或其他合法免社保等相关费用的人员，需在表中“价格构成”和“备注等有关说明”或自拟格式中做出免社保等费用的详细量化说明。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五、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 2023--2025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一) 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任务书及招标范围：

1) 招标任务书中提到的所有内容。

(二) 相关内容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服务管理方案；
- 2) 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
- 3) 服务管理工作程序及细则；
- 4) 服务措施及承诺等；
- 5) 其他。

3.3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一节 项目总体说明

1、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 不断提高学校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水平, 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为学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保安, 定期组织开展保安队员的岗位培训。

(2) 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校园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 增强学校安全防范力量, 能够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 达到省综治委、公安厅、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高校保安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为学校的安全建设管理、师生正常教学、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通过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使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大幅提高, 师生满意度基本达到85%。对安保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并购置专业安保装备、器材对原有装备进行更新, 使校园安保装备设施更加完善。通过对保安队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 确保校区保安队员政治合格、素质过硬。保安队员的专业素质大幅提升, 使保安队员的应急处突能力不断增强, 能快速接出警处理突发案事件, 通过对安保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和装备器材的更新, 校园的安保系统安全运行时间、装备器材使用的完好率都有所提升。

(3) 应用环境: 学校很重视做好安全工作, 认为这是教育工作的基础性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是为学校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 维持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有效地保障学校师生及学校财产安全。保卫处是学校安全管理的负责部门, 保卫处制定了《保卫处保安管理考核办法》、《保卫处保安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保卫处保安服务督查办法》等保安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条例, 并成立保安管理科, 保安管理科设科长和督查员, 依据文件和条例对保安服务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考核。本项目的实施为学校的安全建设管理、师生正常就学创造良好条件。通过对师生的安全教育最终达到师生的安全意识大幅提高, 能有效杜绝事故的发生及提高保安队员处理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按照学校划拨预算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 设置保安人员编制 179 人。担负开元、西苑校区教学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

防站)及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协助、配合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校区内的案(事)件。完成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

3、服务要求

(一) 管理要求

(1) 保安公司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 保安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校方有关制度,接受校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3) 保安公司要确保一定数量的机动备勤人员,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校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暴、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4) 保安公司统一制服和标志,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自行解决住宿和就餐事宜。

(5) 保安队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校方声誉造成影响。

(6) 保安公司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校方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及时调换。

(二) 人员要求:

(1) 符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

(2) 除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对保安服务综合素质能力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55 周岁以上人员比例不超 15%),身高 165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非学校周边居住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上岗资格。

(3) 保安人员男女比例:女保安占比 20% 以下,年龄 55 周岁以下。

(4) 保安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有 50% 以上保安员为复员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人员。

(5) 项目负责人应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类似项目管理岗位任职不少于 2 年,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表现特别优秀、有突出贡献者,上岗条件可适当放宽。

(6) 学校大门及重点部位保安人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

(7) 消防监控员(指从事消防监控及微型消防站队员),全部为专职,应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8) 保安公司必须向校方提供保安队员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并在学校保卫处登记造册后，方可上岗，人员发生变化必须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备。

(三) 保安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1) 着装：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保安制服，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 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 举止：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 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四) 岗位服务要求

(1) 门卫岗位服务要求

①认真落实安全防范工作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做好站岗执勤和门卫管理。

②清理内外广场违规停放各类车辆，禁止小摊小贩物流快递在广场内摆摊设点；维持广场秩序整齐、干净。

③指挥出入校门的机动车按标识线缓速行驶，确保大门口交通有序、安全。

④指挥非机动车、行人由人行通道通行，禁止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盘查、登记；出入货物的盘查和登记。

⑤对驶入校区的外来车辆按规定收费，阻止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进入学校。

⑥按规定时段开放大门，大门关闭时段，禁止人员、车辆通行，禁止攀爬、翻越大门、围墙，对破坏大门、围墙者及时控制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⑦反恐防暴一线力量。

⑧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

(2) 治安（交通）巡逻岗位服务要求

①对在校园内的可疑人和事，认真进行询问，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对可疑人员立即采取控制措施。

②严格清理校园内不符合规定的摆摊设点和社会闲杂人员及无证人员；清理校内私设摊点、践踏草坪、扎帐篷、折花木、散发张贴广告、捕鱼及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

③加强校内机动车辆交通管理，纠正和处置各类校园交通违章行为。

④指导驶入校园的机动车按标牌、标识线行驶，引导机动车在已规划车位内停放，禁止在道路上随意停放。

⑤禁止机动车超速、逆向行驶，引导非机动车在已规划区域内有序停放，纠正乱停乱放行为。

⑥校内各类大型活动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⑦反恐防暴二线力量及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3）重点部位守护岗位服务要求

①承担门卫管理任务和安保工作，对所管大楼（部位）的外来人员进行审查登记，维护楼内办公秩序不受干扰。

②做好停车场秩序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③负责维护所管大楼（部位）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及周边的安全秩序。

④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和任务。

（4）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岗位服务要求

①负责学校微型消防站及装配的管理与使用，迅速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火情，协助消防人员做好学校的消防灭火工作。

②加强体能、技能训练，确保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并做到能全天候应对。

③坚守岗位，快速反应，作为学校反恐防暴的专门力量，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对破坏校园秩序的各类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

④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和任务。

（5）技防与消防监控岗位服务要求

①科学使用现有技防与消防设备，对校区进行全天候监控，及时发现异常状况，通知值班队员进行排查、处置。

②熟悉各点位情况，做到发生治安、消防、交通危害状况时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监控保留视频物证。

③对现有设备进行巡查养护、发现问题能及时维护并通知维保单位抢修，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④熟练掌握监控、报警系统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对监控设备的操作。

⑤负责录像资料的保存、回放、复制，按程序调阅录像资料，认真做好保密工作。

（6）其它服务要求

①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区域划分、规模大小、岗位职责按级别合理配置人员，配置应科学、合理、精简。

②提供保安服务后，除正常休假人员外，根据岗位设置，确保不缺人不缺岗。

③凡学校安保工作需要的服务费用，均含在保安服务费内。

(五) 保安服务岗位设置要求

包 1: 保安数量 140 人(其中重点岗位 41 人, 消防监控员 21 人), 担负开元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及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

河南科技大学 2023 年~2025 年保安配置拟设置表(包 1)

校区	岗 点	人 数	备 注
开 元 校 区	北大门	11	重点岗
	小北门	9	重点岗
	西大门	9	重点岗
	德园家属区西门	6	
	图书馆南门、会议中心 及周边区域	4	
	图书馆服务大厅	3	
	图书馆地下停车场入口 及车场巡逻	3	
	图书馆地下停车场出口	3	
	图书馆治安监控室	4	
	图书馆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致远楼及周边区域	3	
	博园楼及周边区域	6	重点岗
	文科楼区域及周边巡逻	3	
	文科一号楼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工科 1#、3#区域及周边 巡逻	3	
	工科 2#、6#区域及周边 巡逻	3	
	工科 4#、5#区域及周边 巡逻	3	
	农学组团区域及周边巡 逻	3	
医学楼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医学组团区域及周边巡逻	3	
微型消防站应急分队兼乾园区域巡逻	6	重点岗(消防员持证2人)
乾园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嘉园区域、西体育场区域巡逻	6	
菁园区域、主体育场区域巡逻	6	
公教一、二、三区巡逻	3	
公教四、五区巡逻	3	
校医院、篮球场周边区域巡逻(含消防监控室)	3	消防监控员
工程训练中心区域、农医教学楼区域及周边巡逻	3	
校园综合巡逻	12	
北门外东侧院门卫及巡逻	3	
开元校区合计	140	

投标单位向本项目拟委派的人员，均具有《保安员资格证》（提供保安员资格证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2：保安数量39人（其中重点岗位20人，消防监控员4人），担负西苑校区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及学校大型活动执勤等。

河南科技大学2023年~2025年保安配置拟设置表（包2）

校区	岗点	人数	备注
西苑校区	南院北大门	7	重点岗
	南院南大门	6	重点岗
	北院南大门	7	重点岗
	北院月亮门	2	夜间关门
	综合实验楼南门及周边区域	2	夜间关门

	治安监控室	3	
	综合实验楼消防 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校园巡逻（北院）	4	
	校园巡逻（南院）	4	
	西苑校区合计	39	

投标单位向本项目拟委派的人员，均具有《保安员资格证》（提供保安员资格证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需投入的设备、器材要求

包 1：投标人需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消防车	1 辆	容积 4 吨以上	专业四轮消防 车
四轮巡逻车	3 辆	1 辆单侧三开门，2 辆 单侧双开门。	带蓬、警灯、喊 话器
两轮巡逻车	6 辆	电池 60V 以上	带警灯
电动三轮车	1 辆		货运
对讲机	60 部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 对讲	含两年使用费
执法记录仪	15 部		
头盔	50 顶		
警棒	50 具		
钢叉	10 具		
盾牌	20 具		
强光手电	30 个		
防刺手套	20 副		
防刺背心	10 件		
反光背心	30 件		
袖标	200 个		
拖车器	3 个		
扩音喇叭	5 个		
车轮锁	5 个		

包 2：投标人需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消防车	1 辆	容积 4 吨以上	专业四轮消防车
四轮巡逻车	2 辆	单侧双开门	带蓬、警灯、喊话器
两轮巡逻车	4 辆	电池 60V 以上	带警灯
电动三轮车	1 辆		货运
对讲机	25 部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对讲	含两年使用费
执法记录仪	10 部		
头盔	30 顶		
警棒	30 具		
钢叉	5 具		
盾牌	10 具		
强光手电	20 个		
防刺手套	10 副		
防刺背心	5 件		
反光背心	10 件		
袖标	50 个		
拖车器	2 个		
扩音喇叭	2 个		
车轮锁	3 个		

注：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均为关键性指标，有一项不满足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保服务固定岗服务的方案、安保服务巡逻岗服务方案、消防控制室工作方案、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治安、消防等案事件处置方案、档案管理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管理制度等。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
应急管理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应急内容等。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须提供明确、有实质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内容

（其他要求，如未提供，不属于废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p>报价 (20分)</p>	<p>20</p>	<p>投标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p>
	<p>12</p>	<p>项目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安保服务固定岗服务的方案、安保服务巡逻岗服务方案、消防控制室工作方案、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治安、消防等案事件处置方案、档案管理方案。</p> <p>1、根据安保服务固定岗服务的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 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全面, 比较可行, 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p> <p>2、根据安保服务巡逻岗服务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 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全面, 比较可行, 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p> <p>3、根据消防控制室工作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 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全面, 比较可行, 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p> <p>4、根据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 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全面, 比较可行, 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无方</p>

		<p>案不得分。</p> <p>5、根据治安、消防等案事件处置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p> <p>6、根据档案管理方案（是否具有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查阅、保存等程序是否规范，档案移交是否完善等方面）的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p>
	8	<p>项目管理 制度</p> <p>投标人提供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管理制度等。</p> <p>根据要求的内容及对应的方案规范性、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p>

	9	人员配备方案	<p>包 1:</p> <p>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拟配置各岗位人员的数量、年龄结构、专业技能、文化程度、综合素质、各岗位的分配等方面进行优化,根据优化程度量化分档次打分</p> <p>(1) 全面、实用、合理、可行得 9 分; (2) 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6 分; (3) 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不可行得 3 分; 无方案不得分。</p> <p>包 2:</p> <p>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拟配置各岗位人员的数量、年龄结构、专业技能、文化程度、综合素质、各岗位的分配等方面进行优化,根据优化程度量化分档次打分</p> <p>(1) 全面、实用、合理、可行得 9 分; (2) 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 6 分; (3) 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不可行得 3 分; 无方案不得分。</p>
	5	设施设备投入	<p>投标人承诺按“投标人需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投入设备、器材,其功能能满足者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承诺书(包含设备清单,格式自拟)。</p>
	8	人员培训方案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根据人员培训方案齐全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p> <p>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2 分;无不得分。</p>
	9	应急管理	<p>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p>

		方案（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	<p>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应急内容等。</p> <p>根据要求的内容及对应的方案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p> <p>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9分;</p> <p>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3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须提供明确、有实质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8分;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措施不全面、不可行得2分;无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1分)	9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业绩3分,最高得9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备案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管理体系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9	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内容等进行打</p>	

			<p>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且可行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优惠条件，要求承诺内容详实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9分）。承诺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具体、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9分；承诺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操作性得6分；承诺不科学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或无操作性得3分；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p>
--	--	--	--

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人员配备”投标人所响应的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到岗，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第八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地址： 乙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河南科技大学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4	履约保证金：无
5	预付款：无。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凡提交普通发票的不予受理）正常情况下，以月为单位向成交商支付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保安公司需提供考勤表等材料）。学校于成交商上报上个月考勤表后五日内完成复核，并结合保安督查考核情况，十日内以转账形式向成交商支付上个月应得保安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延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考核合格单； 2、正规发票。
6	合同份数：一式 <u>十二</u> 份，甲方执 <u>八</u> 份，乙方执 <u>四</u> 份。

二、合同

河南科技大学 2023 年-2025 年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合同编号：

(二) 安保服务内容：在甲方校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管理、校园治安(交通)巡逻、重点部位守护、技防与消防监控服务、特勤备勤(微型消防站)、防恐反邪、突发事件处置及学校大型活动等临时性安保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校园安全。

(三) 甲方委托河南科技大学保卫处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x 月 x 日止。

三、合同组成：

(一) 《河南科技大学 2023 年 x 月-2025 年 x 月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二) 《河南科技大学 2023 年 x 月-2025 年 x 月保安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三) 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定保卫处负责与乙方协调有关安保服务与管理事宜。保卫处代表甲方履行对乙方的管理权，指派专人具体实施对驻校保安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

2.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正常工作生活所用水电等。

3. 为乙方提供学习、训练场所。

4. 保卫处依据本合同对乙方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管理。

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同意。

6. 甲方负责保安岗点及岗点具体人数的设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岗点设置，否则，一经发现核减相应人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7. 因乙方原因抽调队员外出参加社会执勤活动，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对各岗位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工作标准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9.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执行甲方的安全保卫任务。所有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队员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并在甲方登记造册后，方可上岗。

2.1 管理要求

2.1.1 保安队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1.2 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2.1.3 保安队员确保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2.1.4 保安队统一制服和标志，准军事化管理，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安排备勤保安队员在校内集中住宿。

2.1.5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

2.2 人员要求

2.2.1 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65cm 以上，女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55cm 以上，男性队员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队员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确实因工作需要 55 周岁以上人员比例不超过 15%，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安保专业、消防专业培训，有从业资格书（持证上岗），专职消防安全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消防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2.2.2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安保服务管理岗位任职至少 2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投标文件所报项目负责人条件更换新的项目负责人。

2.2.3 保安队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2.2.4 保安队队员结构合理，女队员比例不超过 20%。其中：重点岗队员年龄应不超过 50 周岁。

2.3 保安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2.3.1 着装：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除外。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3.2 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2.3.3 举止：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2.3.4 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4 岗位设置及要求

使用人员数由投标人根据工作量科学确定，设置岗位总数不得低于《河南科技大学保安岗设置表》中的岗位数（下附）。

河南科技大学 2023 年~2025 年保安配置拟设置表（包 1）

校区	岗 点	人数	备注
开	北大门	11	重点岗
	小北门	9	重点岗，
	西大门	9	重点岗
	德园家属区西门	6	
元	图书馆南门、会议中心及周边区域	4	白双夜间关门
	图书馆服务大厅	3	
	图书馆地下停车场入口及车场巡逻	3	
校	图书馆地下停车场出口	3	
	图书馆治安监控室	4	
	图书馆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致远楼及周边区域	3	
	博园楼及周边区域	6	重点岗

文科楼区域及周边巡逻	3	
文科一号楼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工科 1#、3#区域及周边巡逻	3	
工科 2#、6#区域及周边巡逻	3	
工科 4#、5#区域及周边巡逻	3	
农学组团区域及周边巡逻	3	
医学楼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医学组团区域及周边巡逻	3	
微型消防站应急分队兼乾园 区域巡逻	6	重点岗(消防员持证 2 人)
乾园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嘉园区域、西体育场区域巡逻	6	
菁园区域、主体育场区域巡逻	6	
公教一、二、三区巡逻	3	
公教四、五区巡逻	3	
校医院、篮球场周边区域巡逻 (含消防监控室)	3	消防监控员
工程训练中心区域、农医教学 楼区域及周边巡逻	3	
校园综合巡逻	12	
北门外东侧院门卫及巡逻	3	
开元校区合计	140	

河南科技大学 2023 年~2025 年保安配置拟设置表 (包 2)

校区	岗 点	人数	备注
西苑校	南院北大门	7	重点岗

区	南院南大门	6	重点岗（白双夜单）
	北院南大门	7	重点岗
	北院月亮门	2	夜间关门
	综合实验楼南门及周边区域	2	夜间关门
	治安监控室	3	
	综合实验楼消防监控室	4	消防监控员
	校园巡逻（北院）	4	
	校园巡逻（南院）	4	
	西苑校区合计	39	

2.4.1 门卫

2.4.1.1: 门岗人员身高 1.7 米以上, 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形象良好。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确保学校出入口秩序良好, 有效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和出校物资。

2.4.1.2 服务基本要求: (1) 认真落实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遵守工作纪律, 做好站岗执勤和门卫管理。(2) 清理内外广场违规停放各类车辆, 禁止小摊小贩物流快递在广场内摆摊设点; 维持广场秩序整齐、干净。(3) 指挥出入校门的机动车按标识线缓速行驶, 确保大门口交通有序、安全。(4) 指挥非机动车、行人由人行通道通行, 禁止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 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盘查、登记; 出入货物的盘查和登记。(5) 阻止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进入学校。(6) 按规定时段开放大门, 大门关闭时段, 禁止人员、车辆通行, 禁止攀爬、翻越大门、围墙, 对破坏大门、围墙者及时控制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7) 反恐防暴一线力量。(8) 按照学校要求, 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临时任务。

2.4.2 治安（交通）巡逻

2.4.2.1 分区域人员巡防与应急分队机动巡防相结合, 各区域每岗不低于 3 人巡逻, 24 小时不间断巡防, 及时排查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 防止盗窃、火灾、爆炸等案事件发生, 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

2.4.2.2 服务基本要求：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1）对在校园内的可疑人和事，认真进行询问，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对可疑人员立即采取控制措施。（2）严格清理校园内不符合规定的摆摊设点和社会闲杂人员及无证人员；清理校内私设摊点、践踏草坪、扎帐篷、折花木、散发张贴广告、捕鱼及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3）加强校内机动车辆交通管理，纠正和处置各类校园交通违章行为。（4）指导驶入校园的机动车按标牌、标识线行驶，引导机动车在已规划车位内停放，禁止在道路上随意停放。（5）禁止机动车超速、逆向行驶，引导非机动车在已规划区域内有序停放，纠正乱停乱放行为。（6）校内各类大型活动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7）反恐防暴二线力量及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技防与消防监控管理

2.4.3.1 学校现有两个治安视频监控和三个消防安全监控中心，要求每个监控中心双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治安监控室人员要求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保障监控系统运转良好，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调度执勤队员予以处置。

2.4.3.2 治安监控岗服务基本要求：①负责治安监控室的监视工作，不间断地监控画面。配有变向变焦镜头的摄像机，一般应对准主要区域或特定观察区域，兼顾其他可视区域，做到全方位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跟踪监控，并及时报告值班队长。②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进行事故分析，同时将情况向甲方汇报，督促甲方进行维修。③做好监控记录，根据当天值班情况记录需要保存的录像资料，报相关人员留存磁盘。④做好视频监控室的卫生清理，保持室内清洁、有序。⑤保持视频监控室通讯畅通，发现突发性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并按报警程序进行先期处置。⑥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2.4.3.3 消防监控岗服务基本要求：①必须符合国家及洛阳市的消防规定，持证上岗，遵守消防监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②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③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

做好交接班工作。④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的处理，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⑤对监控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⑥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置预案》，火灾情况下能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⑦配合处理巡查中发现的分消防监控室存在的问题。

2.5 应急分队要求

2.5.1 应急分队承担微型消防站工作，当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现火情后负责处理突发火灾事件。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控制室合并值班，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有人值守。应急分队成员必须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外线固定电话和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专职联系电台及必要的消防器材、车辆的使用。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负责和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对接，接受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的领导、调度及检查，形成联防联控的防火体系。

2.5.2 应急分队承担校园机动巡逻任务，处置校园各类治安突发事件，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3.保安队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4.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执勤装备（衣帽、服装、标志、警具等），确保安全服务，优质高效完成校园保卫任务。

5.乙方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

6.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要及时控制，并迅速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事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7.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8.乙方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服务区内被盗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

9.乙方负责支付保安队员的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拖欠队员工资或未依法缴纳全额社会保险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队员工资发放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最大限度的维护队员利益，确保在册队员的相对稳定。

11.乙方负责提供合同内所需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并及时补充缺编的人员。

12.乙方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按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服务。

2.6 投标人必须投入的设备、器材要求

投标人必须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包1）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消防车	1 辆	容积 4 吨以上	专业四轮消防车
四轮巡逻车	3 辆	1 辆单侧三开门, 2 辆单侧双开门。	带蓬、警灯、喊话器
两轮巡逻车	6 辆	电池 60V 以上	带警灯
电动三轮车	1 辆		货运
对讲机	60 部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对讲	含两年使用费
执法记录仪	15 部		
头盔	50 顶		
警棒	50 具		
钢叉	10 具		
盾牌	20 具		
强光手电	30 个		
防刺手套	20 副		
防刺背心	10 件		
反光背心	30 件		
袖标	200 个		
拖车器	3 个		
扩音喇叭	5 个		
车轮锁	5 个		

投标人必须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包2）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消防车	1 辆	容积 4 吨以上	专业四轮消防车
四轮巡逻车	2 辆	单侧双开门	带蓬、警灯、喊话器
两轮巡逻车	4 辆	电池 60V 以上	带警灯
电动三轮车	1 辆		货运
对讲机	25 部	全网通、大功率、全国对讲	含两年使用费
执法记录仪	10 部		
头盔	30 顶		
警棒	30 具		
钢叉	5 具		
盾牌	10 具		
强光手电	20 个		
防刺手套	10 副		
防刺背心	5 件		
反光背心	10 件		

袖标	50 个		
拖车器	2 个		
扩音喇叭	2 个		
车轮锁	3 个		

五、服务规范

- (一) 各楼栋出口保证每天早上 7:00 打开，晚 23:00 关闭，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 (二) 接到警情，区域内巡逻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分队 8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三) 车辆管理：校园车辆出入、停车管理

1. 机动车辆出入管理。无牌、无车辆通行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禁止出入校园；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有特种车辆标志的）经确认后优先出入；基建、快递、送货等服务车辆原则上从门出入；教职工机动车辆在保卫处报备后，门禁系统自动识别出入；没有在保卫处报备的机动车辆一律视为外部车辆，须经门卫登记后方可出入。

2. 非机动车凭学校统一装配的牌证出入。非机动车辆出入校门时一律推行，禁止滑行和在人行道路上骑行。电瓶车、三轮车出入校园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相关文件。

3. 携带物资车辆离开校园必须出具物资出校证明，并接受门卫检查，对无物资出校证明的车辆，门卫执勤人员有权不予放行。

4. 进入学校的机动车辆，在校园内一律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严禁违规使用远光灯。校内道路机动车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非机动车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5. 校园道路严禁无证驾车、酒后驾车、竞速驾驶、试刹车等危险行为。禁止车辆逆向行驶，或在非机动车道和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6. 服务保障和施工车辆，上下课或上下班高峰期禁止出入校园。所有车辆临时停放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7. 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应遵守《河南科技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机动车按划定的机动车停车位有序停放，不按规定停车者，予以批评教育并登记，不服从管

理者，可对车辆采取强制措施。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按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停放，不按停车位停放者，管理人员有权将车辆脱离至规定位置。

8.负责各楼栋附近车辆停放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机动车、非机动车各停其位，不在规定位置的车辆要摆放到位，保持有序美观。

(四) 消防服务规范

- 1.巡查校内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方、楼梯间是否有杂物堆放。
- 4.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 5.消防监控室符合 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 6.做好记录并每周上报巡查情况表。

(五) 其它

- 1.配合做好甲方组织的各类迎检和大型活动。
- 2.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应提供的内容。
- 3.安保管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工具、设备器材、管理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保证安保服务中所作用的器具、物品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 5.相关场地提供：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室，备勤人员住宿房屋，其他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如电脑、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安全责任

(一)乙方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队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由队员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承担所招聘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

(三)乙方承担所有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使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法律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约定的赔付事项，乙方在安保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付。

(一)履约保证金：无。

(二)赔付事项及办法

1.当月接到的安保服务投诉或举报经查实为保安责任的，如果投诉次数超过5次，甲方将扣除服务费1000元。

2.当月由于保安工作不到位或在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案事件，造成的损失除按责任比例赔偿外，根据案事件轻重程度，甲方将对乙方处以0-3000元罚款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费用从服务费扣除。

(三)乙方应严格履行义务消防队职责，及时排查处理校园公共区域消防安全隐患，因排查不到位引起火灾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3000元罚款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费用从服务费扣除。学校发生火灾，乙方义务消防队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若未及时赶到(5分钟以内)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罚款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费用从服务费扣除。

(四)乙方保安服务承诺

1、严格管理，规范运作，确保保安人员合法权益；
2、自觉接受甲方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认真严格执行《河南科技大学保卫处保安服务奖惩规定》、《河南科技大学保卫处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和《河南科技大学保安服务赔偿规定》。

4、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对讲机部，头盔顶，警棒棍，钢叉柄等安保器械。

5、配备校园四轮巡逻车辆、两轮巡逻车辆、小型消防车辆

6、认真落实第(五)条双方约定赔偿事项；

(五)双方约定的赔付事项

校区发生被盗案件,按照以下约定赔偿：

1、在校区发生公物（办公机具、教学仪器、实验设备、消防设备等设施）被盗，乙方按以下比例赔偿：

①1万元（含）以下的，按照损失价值赔偿；

②1~3万元（含）的，按照损失价值的70%赔偿；

③3~5万元（含）的，按照损失价值的50%赔偿；

④5万元以上的，先按照损失价值的30%赔偿，剩余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法院判决赔偿。

⑤校区各财务室保险柜被盗，按国家规定允许过夜的金额赔偿。

教学区、办公区存放的私人物品被盗不予赔偿，非财务点私存现金丢失不予赔偿。但因保安队员不履行岗位职责造成损失和影响的，酌情减扣保安服务费。

2、乙方应严格校区摩托车、电动车和高档自行车（价值超过2000元）的管理。发生摩托车、电动车和高档自行车被盗时，按车辆购买价格的20%的年折旧率折旧后的价值进行赔偿（使用满五年以上的电动车一次性补偿300元），且失主必须提供丢失报案材料（证明）、购车发票（摩托车还要提交审车凭证）等证明。未经审验或已报废的摩托车不予赔偿；案发时不向保卫科报案的不予赔偿；不在校区内丢失的摩托车或电动车不予赔偿，但每发生一起对保安公司给以500元的处罚。

3、乙方要加大对校区学生公寓的外围巡逻，对配有保安的学生公寓发生入室盗窃案件，经公安机关认定属室外攀爬入室盗窃的进行理赔，理赔时失主应提供被盗物品的购物发票等相关证明。公安机关无法认定的、无购物凭证的不予赔偿。

4、需赔偿的案件，治安科在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案发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被盗案件赔偿通知书》并汇总报分管保安副处长审核，经处长签批后，由保安管理科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队员盗窃或破坏甲方公、私财产，一经查实乙方按盗窃、损坏价款的3~5倍赔付甲方。

八、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 (一) 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可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除外。
- (二)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完成甲方的安保任务，或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乙方队员不能完成安保任务，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安保服务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三)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书面通知的内容中，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陈述提出终止合同的理由，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五)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要求投标人必须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外的其他设备，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 (六)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要求投标人必须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中的设备、器材，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在一个月内补足。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元整(¥：元)。
- (二) 考核合格，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除以 24 个月。
- (三) 如人员数量发生增减变化，以乙方所填写的人员费用报价除以投标总人数为单个人员的费用为依据，按实际使用人数及工作时间据实结算。增加费用按新项目另行申请。
- (四) 甲方于收到乙方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学校寒暑假、国家法定长假月份顺延)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费。

十、合同的解除：

-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合同自行解除。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管理出现较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待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甲、乙方信息

甲方信息：

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信息：

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

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